

股票代码：002245

股票简称：澳洋顺昌

编号：2020-043

债券代码：128010

债券简称：顺昌转债

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7 月 9 日下午 2:30。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澳洋集团双子楼 A 座 18 楼会议室。
- 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CHEN KAI 先生。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（1）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 名，代表股份 391,106,930 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86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名，代表股份 390,422,530 股，占公

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79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 名，代表股份 684,4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，审议具体事项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〉；

股东澳洋集团有限公司、吴建勇、林文华及李科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21,140,352 股，属于关联人，在本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9,663,6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%；反对 30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337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54%；反对 30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4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；

股东澳洋集团有限公司、吴建勇、林文华及李科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21,140,352 股，属于关联人，在本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9,663,6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%；反对 30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337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54%；反对 30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4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

事宜的议案》；

股东澳洋集团有限公司、吴建勇、林文华及李科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21,140,352 股，属于关联人，在本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9,663,6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%；反对 30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337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54%；反对 30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4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0,849,0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%；反对 25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382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28%；反对 25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7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，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居建平及张红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：

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和出席列席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2020

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